

訴
訟
須
知



改訂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MR
0929.6
1387



訂改

訴訟須知例言

一 自民刑訴訟條例頒行。訴訟程序。遂有種種之變更。法院尙多爲解釋之請求。人民豈可無及時之指導。且新法雖經頒布。舊制仍有遺留。芟夷更革之中。尤不可無簡明之敘述。以指示其綱領。爰於十三年八月。就原版大加改訂。以應時需。

一 訴訟之法令綦繁。本書之取材務簡。有參覆。奚識其詳。爰於改訂之時。又編成訴訟法規。同時付印。分章析節。條貫井然。閱本書者。可參用也。

一 原版不分章節。惟論要綱。改訂之時。分爲五篇。俾與訴訟法規各篇相應。以期對照參求之便。

一 改訂時於文義之平實。於取材之矜慎。仍依原版之例。閱者勿以淺俗

非之可也。

一 本書成於十三年八月。以後法令有所變更。當隨時增改。以合時宜。

訂改
訴訟須知目次

| | |
|-----------------|----|
| 第一篇 總論 | 一 |
| 第一章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概要 | 一 |
| 第一節 刑事訴訟 | 一 |
| 第二節 民事訴訟 | 四 |
| 第三節 人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六 |
| 第二章 審級 | 八 |
| 第三章 管轄 | 一四 |
| 第二篇 普通程序 | 一七 |
| 第一章 起訴 | 一八 |

| | | |
|-----|--------------------|-----|
| 第二章 | 言詞辯論 | 三二一 |
| 第三章 |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 | 三三四 |
| 第四章 | 判決 | 三三九 |
| 第五章 | 上訴及抗告 | 四〇〇 |
| 第六章 | 再審及非常上訴 | 四四六 |
| 第七章 | 聲請聲明 | 五三三 |
| 第八章 | 執行 | 五五五 |
| 第三篇 | 特別程序 | 五六六 |
| 第一章 | 縣知事兼理訴訟程序與普通程序不同之點 | 五六六 |
| 第二章 | 縣司法公署 | 五九九 |
| 第三章 | 刑事簡易程序 | 六〇〇 |

| | |
|-----------------|----|
| 第四篇 訴訟費用····· | 六〇 |
| 第一章 通則····· | 六〇 |
| 第二章 民事訴訟費用····· | 六二 |
| 第三章 刑事訴訟費用····· | 六六 |
| 第五篇 律師及代理····· | 六七 |

訂改 訴訟須知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概要

第一節 刑事訴訟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爲刑事訴訟。所謂刑事訴訟者。凡現行新刑律及刑律補充條例並現行各項刑事特別法。有明文規定應受刑罰者。此種條例及特別法。附列於本節之末。被害之人或其親族。可向檢察廳具狀告訴。其他犯罪之人。皆可告發。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同級審判廳辦理。是爲公訴。若犯人
所犯之罪在刑律上稱爲親告罪者。如親屬相盜及和姦等。有關於被害人名譽廉恥者。均須被害人告訴始能起
訴。亦可由被害人及其直系親或配偶或同居親屬。直接向審判廳起訴。而

私訴

原告

國家訴訟

被告

無須向檢察廳告訴焉。是爲私訴。

公訴之原告人乃檢察廳之檢察官。通俗所謂原告者。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非原告也。私訴之原告爲私訴人。私訴人在法律上行檢察官應行之職務。與通俗所謂原告亦相類而不同。蓋凡有犯罪者。均由檢察官檢舉。是爲國家訴訟。主義實刑事訴訟之大原則。所謂私訴。不過特例而已。故私訴人提起私訴。限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親告罪。而提起私訴時。須豫納保證金。刑訴三六一條提起之人。亦有限制焉。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或親屬。向檢察廳狀訴後。檢察廳即開始偵查。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密搜證據。經檢察官認爲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被告人實有罪名。或有重大嫌疑。即移送同級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若其案件。爲（一）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二）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案件。

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或(三)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認爲應送豫審者。難如案情重均送豫審。其無須送豫審者。卽由檢察官徑行起訴。

偵查卽調查也。或開庭祕密訊問。或用種種方法。密行查探。

檢察官聲請豫審之案。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訊問被告。搜取證據。若認爲有罪。則製成裁決。移送檢察官。由檢察官向管轄該案之審判廳起訴。若豫審推事認爲無罪。卽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不服此裁決。可於三日內抗告焉。抗告之意義見後章

豫審卽豫爲審訊之謂。或單問一造。或兼問兩造。或單問證人。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豫審由推事行之。檢察官不能干與。但辯護人可以出庭。

檢察官請求公判時。審判廳卽開庭審判。因係公開法庭。故曰公判。公判庭認爲被告人有罪者。卽諭知科刑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犯罪人負擔之訟費。

認爲無罪者。卽論知無罪之判決。被告人不負擔訟費焉。

〔附錄〕定有罪刑之法令

(一) 關於刑事者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嗎啡治罪法 禁種罌

粟條例 私鹽治罪法 銷毀制錢罪刑

(二) 關於警察者 治安警察法 違警罰法 違令罰法 違令罰法

第二條罰則令 出版法 狩獵法

(三) 關於行政制裁者 行政執行法 管理藥商章程 緝私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權度法 權度營業特許

法 印花稅法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契稅條例 特種財產

契稅規則 驗契條例

第二節 民事訴訟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爲民事訴訟。歸審判廳民庭審理。（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凡原告人因田地經界不明。或物之買賣糾葛。欠債不償還。違約不履行。或恐債權不確定。請求確認。或因財產被損害。請求賠償。此等事件。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無庸經過檢察廳。民事訴訟。可分二種。

（一）獨立民事訴訟。即原告人徑向審判廳提起者是也。

（二）附帶民事訴訟。凡刑事訴訟之原告訴人。告訴竊盜罪。同時請求追贓。告訴侵占罪。同時請求返還侵占物。告訴傷害罪。同時請求賠償醫藥費。此附帶之請求。即所謂附帶民事訴訟是。附帶民訴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隨時向刑庭提起。俾得一併審理。因刑事之事實若明。則附帶之請求。即迎刃而解。無庸移送民庭。又費手續也。但案情複雜。不能速結者。按刑事訴訟

條例第五條。亦可移民庭辦理。

附帶民訴與獨立民訴不同之點有二。附帶民訴之程序。準用刑訴之規定。可以迅速了結。不同者一。附帶民訴。不繳審判費。不同者二。故刑事告訴人如有附帶請求。無須獨立起訴。徒多一層負擔。此應注意者也。

第三節 人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一)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者。關於婚姻、嗣續、親族等有關於身分之訴訟是也。此種訴訟。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亦歸民庭審理。所不同者。應請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且當事人所不主張之事實。所不提出之證據。在普通訴訟。審判廳均不能審查者。在人事訴訟。均得由法院以職權調查。是爲人事訴訟程序之特徵。因人事訴訟。有關人權。較通常民訴爲尤重。故一方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蒞庭

人事訴訟

檢察官蒞庭

以職權調查

非訟事件

禁治產宣告

準禁治產宣告

二者之差異

宣示亡故

與審。一方由審判官搜查證據發見真實也。

(二)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者。非訴訟而由法院管理之事件也。如禁治產宣告、準禁治產宣告、及宣示亡故。又如登記事件。皆是。

禁治產宣告。如白癡、瘋癲等無意識能力者。無獨立管理財產之能力。故得由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請求宣告禁治產。以保護其利益。準禁治產宣告。乃對於聾盲或浪費者之宣告。其與禁治產宣告不同者二。在禁治產宣告以後。爲禁治產人置監護人。在準禁治產宣告以後。則置保佐人。一也。禁治產人所爲之法律行爲無效。準禁治產人所爲之法律行爲非根本無效。不過未得保佐人同意者。保佐人得撤銷之。二也。宣示亡故者。去家已久之人。法律關係久不確定。法律使利害關係人於失

踪若干年後。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死亡。俾其法律關係得以確定。此項程序。民訴條例規定頗詳。但民法尙未頒布。何爲失踪。失踪幾年始得請求宣示。亡故諸點。皆無準則。

登記事件。司法部現正厲行。程序繁多。本篇不及敘述。惟登記有使吾人權利關係發生對抗他人之效果。例如田地之買賣。一經登記。他人即不能否認其已經買賣之事實。並不能否認買主之權利。與民事訴訟關係至密。故應由法院兼理也。

第二章 審級

(一) 四級

我國法院。有(一)大理院(二)高等審判廳(三)地方審判廳(四)初級審判廳之四級。初級廳爲第一級。大理院爲第四級。自初級廳等而上之。所謂

簡易庭

縣司法處

縣知事兼
理司法
承審員

三審

四級是也。

惟現時各省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謂為簡易庭。凡初級廳管轄之案件。

均由簡易庭審理之。高等廳又有分庭之設

至於未設地方廳之地方。有設縣司法公署者。不論地方廳初級廳管轄之案件。皆由司法公署審判官審理。至檢察官職務。仍由縣知事行之。

其未設縣司法公署之地方。則由縣知事兼理司法。審判方面。設承審員助理。凡初級廳管轄之案件。由承審員單獨負責。其地方廳管轄之案件。由縣知事與承審員共同負責。檢察方面。則專由縣知事行之。

(一)三審

凡民刑案件。均可經三審。何謂三審。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是也。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間內。民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十日。刑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十日。

第十具上訴狀。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間內。再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如是次第呈訴於三級法院。以求伸其情。謂之三審。

但在民事案件。財產權上訴訟。所應受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只以二審終結。例如因錢債涉訟。第二審判決還原本千元。而駁斥八十元利息之請求。則債權人不得對於此八十元利息之駁斥。提起上訴。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不問上訴之理由爲事實問題。抑爲法律問題。第二審法院均應切實調查審訊。以明真相。

事實問題。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一審認爲並無欠債情事。原告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應從事實上切實審理。如調核賬簿。傳訊證人。以求得案情之真相。

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者。只能以違反法令為理由。第三審法院惟限於法律問題。方可更正原判。或撤銷原判。

法律問題。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二審認為欠債是實。乃判以被告居住之房屋抵還原告之債。此為違反法令。或稱誤法蓋被告對於此債。並未以房屋為抵押。法院祇應判其還錢。不能令其抵償也。又例如刑事被告係傷害人致死。第二審既認定事實為傷害致死。乃引殺人罪之律科刑。二者律有分條。刑有輕重。於被告不利孰甚。是為違反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審雖不能審理事實問題。然第二審認定事實。亦如第一審有所錯誤。第三審將何以救濟。上訴人當如何請求。第二審於事實審理未明。遽下判決。上訴人可以請求第三審發還第二審更為事實之審理。此為上訴人請

求救濟之方法。利益良多。但第三審認爲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疏忽者。亦可駁斥其請求。

(三) 四級與三審之配置

何謂第一審。卽最初起訴之法院也。第一審有屬於初級廳者。有屬於地方廳者。視案件之大小。而爲區別。大者屬地方廳。小者屬初級廳。詳見管轄章

何謂第二審。卽本案初受上訴之法院也。凡不服初級廳判決而上訴者。其第二審在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廳判決而上訴者。其第二審在高等審判廳。故第二審法院亦有二。或爲地方廳。或爲高等廳。要皆視案件之最初判決。在初級廳。抑在地方廳耳。於此有應注意者二。

(一) 縣知事兼理訴訟者。舉地方廳初級廳管轄之案件。皆得審理。凡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廳管轄之案件者。應赴地方廳上訴。不服縣知事判決地

院第一審法

院第二審法

縣知事兼理
訴訟之第二審

方廳管轄之案件者。應赴高等廳上訴。對於縣司法公署之上訴亦然。

(二)地方廳簡易庭審理初級廳管轄之案件。凡不服其所爲之判決者。仍在該地方廳上訴。該地方廳應組織合議庭審理之。

(三)不服縣知事所爲判決。有時須赴鄰縣上訴。但限於該縣與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距離過遠。交通不便。始可用此變通辦法。

何謂第三審。卽本案再受上訴之法院也。故又可稱爲終審。初級廳管轄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地方廳管轄之案件。以大理院爲終審。均經三審爲止。故司法制度。級雖有四。而審實維三。

案經三審。情無不明。故三審之外。再無可訴之地。若案無抑屈。經一審可了。卽了。徒勞上訴。無益於事。且在民事案件。如當事人一造。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濫行上訴。第三審法院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如律師扶同當事人爲顯然無益之上訴。第三審法院亦得科以五百元之罰金。是濫訴不徒無益而有害也。

第三章 管轄

管轄云者。法院對於此等案件管得到管不到。可以受理與不可以受理之謂也。舊時知縣管理境內訴訟。不分刑事民事。亦不分案件之大小。現今審判制度。其管轄之權限甚明。茲分別說明之。

法院之管轄。有土地管轄與事物管轄之分。何謂土地管轄。法院於一定土地內發生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是也。何謂事物管轄。某種訴訟事件應歸初級審判廳管轄。某種訴訟事件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謂也。

(一) 土地管轄

(甲) 刑事之土地管轄

刑事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何謂犯罪地。例如甲係常州人。乙係蘇州人。在上海境內。共同殺人。二人之本籍雖有不同。因犯罪地在上海。應歸上海之法院管轄。何謂住所。即被告久住且欲久住之生活本據是。例如甲係蘇州人。在上海久住。且因職業在上海之故。有久住上海之意思。如果犯罪。應歸上海法院管轄。何謂居所。即被告雖久住而無久住之意思之地是。例如蘇州人雖在上海久居。而生活本據仍在蘇州。隨時可離上海。如果犯罪。上海法院亦可管轄。何謂所在地。即被告暫時居留或經過之地是。例如甲在蘇州殺人。逃往上海。被上海警察破獲。上海法院亦可管轄。

(乙) 民事之土地管轄

民事之土地管轄。比刑事爲繁。茲簡明分述之。

改訂訴訟須知

十六

一、普通審判籍。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普

通審判籍即被告之住所地是也。四民訴十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十六民訴故

對於國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即在該管衙門所在地之法院爲之。

私法人及其他團體爲被告之事件。應由該公司或團體總事務所所

在地之法院管轄。

以上爲普通管轄。乃係民事訴訟之大原則。至以下之所列各種管轄。

大抵爲便利或鄭重起見耳。

二、特別審判籍。特別審判籍。係因被告及訴訟物在某法院管轄區域

之內。由該法院管轄。較爲便利。故不依普通審判籍定管轄權之所在

也。茲列示於左。

(一)對於生徒雇工或其他寄寓人之訴訟。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二)對於設有營業所從事營業之人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

例如蘇州人甲在上海設店經營買賣。以甲為被告之事件。得由上海法院受理。

(三)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以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例如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他股東。因清償公司之債務。而求償者。其訴訟得由該無限公司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便於調查事實之真相故也。

(四)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五)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而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或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得由該契約所訂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例如甲貸款千元與乙。約定到期不還。即罰出違約金百元。並訂明在上海交割。如果乙違約涉訟。甲可向上海之法院請求履行違約金之給付。

(六)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例如甲因償債給滙票一張與乙。係由甲在上海開設之行棧照兌。如上海行棧不兌之時。甲可向上海法院起訴。

(七)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例如商人販貨至上海。被人以種種方法破壞其貨之名譽。致其銷

路阻滯。受有損害者。可向上海法院申訴。

(八)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專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九) 因確認繼承回復繼承或分離遺產及其他遺產事件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地之法院管轄。

(十)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之人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十一) 因遺產涉訟者。得由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三、選擇管轄。選擇管轄者。數個地方之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由原告任意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之謂也。分言之。

(一)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因不動產涉訟。其不動產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一法院管轄。

(三)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由原告選擇一處可也。

四、**專屬管轄**。專屬管轄者。依法應專由某法院管轄。不得由當事人任意變更之謂也。前述第八款係專屬管轄。因其便於勘驗也。婚姻嗣續事件專屬於夫或親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所以利調查。亦所以昭鄭重也。

(二)事物管轄

某案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某案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關係於程序之進

行。兩造之利益。及上訴之審級。頗爲重要。故訴訟當事人於事物管轄。尤當注意。

(甲) 刑事之事物管轄

由初級廳管轄者。刑訴十條

- (一) 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 (二) 刑律一百五十三條一項、一百五十四條、及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 (三) 刑律一百九十六條、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 (四) 刑律二百零四條一項、二百零五條及二百零七條一項之危險物罪。
- (五) 刑律二百十條一項、二百十四條三項、二百十五條及二百十六條一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 (六) 刑律二百二十四條至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 (七) 刑律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 (八) 刑律二

百六十七條、二百六十九條及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九) 刑律二百七十七條、二百七十八條及二百七十九條一項之賭博罪。(十) 刑律二百九十七條及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十一) 刑律三百零五條二項之妨害衛生罪。(十二) 刑律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十三) 刑律三百六十七條及三百七十七條三項之竊盜罪。(十四) 刑律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十五) 刑律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十六) 刑律三百九十七條一項之贓物罪。(十七) 刑律四百零四條及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由地方廳管轄者。

凡不屬於初級廳管轄及高等廳管轄第一審者。均以地方廳爲第一審。凡由初級廳管轄者。均以地方廳爲第二審。

由高等廳管轄者。

高等廳對於(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有管轄第一審之權。至初級廳管轄之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地方廳管轄之案件。以高等廳為第二審。

由大理院管轄者。

高等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以大理院為第二審。且同時為終審。此對於三審之

例外地方廳管轄初審之案件。以大理院為終審。至初級廳管轄初審之

案件。則不能到大理院。

凡(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同犯罪。(三)數人同謀犯罪。(四)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五)或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為牽連案件。牽連案件之管轄按左列標準定之。

第二
以下二

(一)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不同級之法院管轄者。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例如甲以強暴脅迫並結夥三人以上盜取某物。事後贈與丙。丙應歸吳縣初級審判廳管轄。甲應歸蘇州地方審判廳管轄。因受贖贓物罪最重本刑期為五年有此案應併歸蘇州地方審判廳審理。

(二)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同級法院管轄者。由其中一法院受理。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同意。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送其中一法院受理。例如現住常熟之甲唆使現住吳縣之乙殺人。此案應歸吳縣或常熟地方廳受理。如兩法院對於併案受理不同意時。可由蘇州高等審判廳指定其中一法院受理。

(乙) 民事之事物管轄

由初級廳管轄者。

(一) 訴訟物之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

但司法部令除新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察哈爾熱河綏遠各地外。一律增爲千元。

(二) 左列各事件。不問訴訟物價額如何。均由初級廳管轄。

(1)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傢俱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此等事件涉訟者亦同。

(2) 雇主與雇工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契約在一年以下者。

(3)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

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4)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5)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由地方廳管轄者。

(一) 不屬初級廳管轄之訴訟。

(二) 人事訴訟。

茲宜注意者。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由法院酌量核定。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物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如逾八百元（或千元）亦屬地方廳管轄。

民事訴訟尙有指定管轄合意管轄之二類。應加說明。

(三) 指定管轄。

管轄不明。或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故不能受理。當事人不知以何處起訴爲合法。可直接上級法院或受訴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指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四)合意管轄。

法院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應不受理。但當事人兩造爲便利起見。情願在無管轄權之法院訴訟。亦無不可。是爲合意管轄。惟人事訴訟及其他非財產權上之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管轄。

第二篇 普通程序

訴訟自起訴以至判決執行。其間之進行。有一定之程序。何謂程序。如行路然。有一定之程途。一定之次序也。不諳程序。窒礙良多。茲先說明民刑訴訟

之普通程序於左。

第一章 起訴

刑事訴訟。除私訴外。凡告訴人具狀告訴後。須向法院
購買狀紙一切進行。均由檢察官行之。檢察官不起訴時。告訴人得於不起訴處分之後七日內。向上級法院。聲請再議。如已起訴。經法院判決。被告不服。可以上訴。告訴人不服。祇能陳訴於檢察官。請其提起上訴。告訴人自己。固不能提起上訴也。其在私訴。則私訴人起訴之時。應豫繳保證金。否則法院將駁斥之。私訴人在訴訟進行中。有與檢察官同一之職權。故亦得獨立提起上訴。

民事訴訟程序。較爲繁雜。故本篇於民事方面。言之特詳。其與刑事
者均有附註民事訴訟之原告。起訴之初。應先繳訟費。否則法院得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爲駁斥之判決。但審判長定期命原告補繳者。若如期補繳。不致受駁斥

之不利。

訴狀須向法院購買。訴狀中須點明請求之標的。如因錢債起訴。須記明本錢若干。利錢若干。或請求本利兩還。或祇求還利。或祇求還本。拋棄利息。或請求着保墊賠。或請將抵押品如房屋田拍賣抵償。或請求清算賬目。均須簡單敘明。不涉繁冗。但證據證人及原字據。均應指明黏貼。並將訴訟物價額若干備列。

訴狀要件

- 一、首列原被告姓名身分職業住址。並於狀內簡言要旨四語或二語。例如狀為欠債不還。請求追償。或價不交。被告某某年某月某日。貸買房屋。不還。
- 一、訴訟之標的物。及事件之起因。
- 一、狀末填寫證人某某。證物某種字據等。
- 一、附屬文件若干件。亦須註明。

繕本

訴狀與附屬文件。除呈遞一份於法院外。並須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以便由法院送達於各該被告。

訴訟拘束

起訴後。該案即繫屬於受訴法院。自應靜候審判長指定日期傳訊。謂之訴訟拘束。

被告之答辯

被告受承發吏通知或送達繕本後。須預備答辯。具辯訴狀到廳。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妄訴處。或另有其他糾葛處。一一針對辯明。最好於傳訊開庭前一二日遞入。以便審判官之核奪。

辯訴狀最好能舉反證。反證即將原告所訴各點。反舉一證。以明其僞。例如欠債已於某月日償還之證明。或並未欠債之證明皆是。反證亦有證人證物二者。

證物之效用。較證人爲強。緣人情有偏私。而物則足供許多之研究。故審判

上視證物重於證人。偽造證物有刑事處分是宜切戒

有力之反證。尤爲審判上所重視。在答辯之時。開庭之先。均宜預備。刑事被告亦以

能事確實之反證爲據

一經定期傳訊。兩造即不能擅離不到。若於開庭辯論之日。無論原被告。如不到場。則到場之一造。得聲請結案。即由該造陳述案情。審判官即行判決。但依民訴條例之規定。審判官爲缺席判決之時。仍應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未到場之一造所提出書之陳述。似於未到場者。並無大害。不過辯論之時。不能盡情求直。既判之後。難以再爲救濟。究於一己。不利良多。

第二章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者。即審判官開庭審理時。傳集兩造。指揮原告陳述告訴之事實。後。由被告辯訴。使兩造相互提出攻擊與防禦之方法。證明與反證之證據。

或於事實上有所主張。或於法律上有所申辯。以言詞發揮。以供審判官之聽直。平情酌理。以爲判決之根據者也。

開始辯論
復開辯論
辯論終結

開庭之始。謂之開始辯論。一次辯論未足。經審判官認爲須再開庭。謂之再開辯論。如兩造之陳述已畢。無再辯論之餘地。則審判官於閉庭時。宣告辯論終結。則不復開庭矣。辯論終結。卽爲判決。

重開辯論

辯論終結。固爲判決之時。若審判官認爲尙有可疑之處。須再環質。或兩造有新理由。請求繼續辯論者。得以職權重開辯論。

出庭注意

此外尙有應注意者二。

(一) 出庭時注意之點 開庭之時。經審判官命兩造入庭。原被須按次而入。不得戴便帽。提刀杖。亦不得服異服。到庭後須正立。靜待審判官發問。始可供述。此造發言。彼造卽不得亂辯。以保秩序。若喧嘩狂亂。違反法庭

秩序者。審判長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守至閉庭時。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

法庭爲保護人民權利之地。訴訟人有何意見。有何隱情。儘可稱情直述。審判官亦應注意使其爲完全適當之辯論。民訴二四三條但不得鹵莽喧爭。盛氣相向。致使言詞不達。聽者亦難窺其情實。此訴訟人切須注意者也。

(二)辯論時注意之點 原被告辯論之時。須爲誠實之陳述。若故意爲虛偽之陳述或證據。或對於他造妄爭詭辯者。法院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兩造攻擊防禦方法。須隨時相機提出。庶使言詞辯論。充暢進行。若因重大過失。可提而未提。或意圖延宕。當提而不提。致使訴訟延滯者。法院得駁斥其攻擊防禦方法。甚爲不利。此尤應注意者也。

第三章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

(一) 當事人

刑事之公訴。以檢察官爲原告人。至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皆非法律上所謂當事人。其私訴之提起者。稱爲私訴人。私訴人亦不限於被害人已也。私訴人有三。

(一) 被害人。獨立起訴
自不待言

(二)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人。如被告
人與被害人同居共財
之親屬時此種人即不得獨立
起訴此外則可以獨立起訴

(三) 被害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共財之親屬。被告已死且未表示
其不願起訴時此種

人得以起訴但被告與被害人爲直系親屬
配偶或同居共財之親屬者仍不能起訴

民事當事人有三。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是也。參加人有四。

(一)主參加人。例如兩造訴訟。甲爲原告人。告訴乙佔其房屋。謂此房屋屬於己有。丙持紅契出而主張。謂此房屋不惟乙不得佔據。甲亦不得冒爲己有。甲乙均須退出云云。是丙轉以甲乙兩造爲被告也。此之謂主參加人。

(二)從參加人。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丙係該債務之保證人。知乙已於某年月日償還若干。出而爲乙答辯。如得直則己將來墊賠。亦可以少賠如數。是丙爲自己之利益而參加也。又如甲訴乙保錢不還。請求墊賠。丙係欠債之人。出而認債。不使己債累及於乙。是丙爲乙之利益而參加也。若是者皆謂之爲從參加人。

(三)告知參加。告知參加者。應參加訴訟之人。不知有參加之權利。通知使其參加之謂也。

(四) 指名參加。指名參加者。指定其人。使其參加也。例如甲有房屋。託乙保管。忽有丙出起訴。主張其房屋應由自己管理。不應屬乙。此時乙一面得自行通知甲使其參加。一面得請求法院傳甲到案。是之謂指名參加。

參加與挿訟不同。挿訟者。與己無關。無故挿入。舊時訴訟通例。固所深惡痛絕。卽在今日。仍在不許之列。至參加則因參加人對於本案。實有利害關係。不可不許其加入也。

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須具備兩種能力。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是也。

所謂當事人能力者。當事人有權利能力之謂。凡人皆有權利能力。故人皆可爲訴訟當事人。權利能力者。得享有一切私權之能力。不問其人爲癡爲愚。爲盲爲浪費者。皆能享有私權者也。

訴訟能力

訴訟代理人

輔佐人

證人

所謂訴訟能力者。得獨立爲訴訟行爲之能力之謂。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擔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故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未成年人、妻、皆不能獨立爲訴訟行爲。

無訴訟能力者得委任代理人。爲訴訟行爲。雖有訴訟能力而不諳法律。或恐不能爲透徹之陳述者。得委任輔佐人進行訴訟。關於代理人輔佐人。有若干亟當注意之點。當於第五篇詳述之。

(二) 證人

證人爲訴訟中重要之人。所爲證言。關係甚大。故述之於此。凡原被告所舉之證人。均有到庭之義務。其法院認爲應訊問者亦同。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命賠償因不到庭所生之費用。如仍不遵傳到庭時。應再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

命賠償費用。人皆有爲證人之義務。受法院傳喚者。慎不可以不到。

有特別身分之人。如大總統國務員等。應就地訊問之。

證人於陳述證言之前。應具結不爲虛僞之陳述。但十五歲未滿者。或精神有障礙者。不得令其具結。

證人爲虛僞之證言者。應負僞證之責。

證人職業上應守秘密。或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得拒絕證言。但須於訊問前呈明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

證言之可採爲判決基礎與否。由審判官自由鑑定。

（三）鑑定人及通譯

鑑定人。乃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傳喚到庭。鑑定物之價值。或傷痕之重輕。死亡之原因等事者也。

通譯

通知

補充判決

判決效力
之發生

判決效力
之確定

鑑定人爲鑑定之先。亦應具結。其與當事人有親屬或利害關係者。亦可拒絕鑑定。

通譯之設。因有外國人出庭於法院故也。通知人其意義無待多言。

第四章 判決

刑事於辯論終結後。審判官製成判詞。開庭宣讀。所謂諭知判決是也。

民事判決。係抄錄判詞正本。由承發吏送達於當事人。若判詞中。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一部或全部。有所脫漏。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判決補充。

此項聲請須於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刑事判決自諭知時起。民事判決自送達時起。發生效力。

刑事判決自諭知時起十日後。民事判決自送達時起二十日後。其判決確定。即可執行。

第五章 上訴及抗告

上訴爲疏通民之隱情。不使案有冤抑或疏漏之弊。舊時縣官專理民刑訴訟。自府道按察司撫院。以達於刑部。或欽差經過之時。均可上控。似上訴之衙門。較今日爲多。然從未見有實行審理者。率多以批示飭縣秉公判決而已。且刑事尙有提審過堂者。至民事則幾無上訴之餘地。緣昔時視案之上訴者。謂由於縣官審判之不公或無才。一經上司改判。便當處分。所以多阻抑。令其結違了事。現今司法制度。務盡民情。因審級之高下不同。而見解之精粗有異。案經上訴。理無不申。其保護人民權利。洵可謂既周且至矣。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謂之第二審程序。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者。謂之第三審程序。茲分述於左。

(一) 第二審

對於第一審判決。無論就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不服者。原告固可上訴。被告亦得爲之。參加人亦然。凡提起上訴者。稱上訴人。其被訴者。稱被上訴人。上訴人不必爲第一審之原告。被上訴人亦不必卽第一審之被告也。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二十日）爲合法之上訴時。被上訴人於辯訴狀中。對於上訴人之訴狀。節節答辯外。並可將自己對於原判不服之點。附帶聲明。請求更正原判。是爲附帶上訴。附帶上訴在第二審辯論終結之前。隨時可以提起。已爲附帶上訴之後。如上訴人欲撤回其上訴。須得被上訴人之同意。蓋上訴撤回之時。附帶上訴亦失效力故也。

第二審須開言詞辯論。其程序與第一審畧同。其當事人之辯論應在上訴聲明範圍內爲之。例如甲因第一審判決。還其本金而駁斥其利。但當事人息之請求不服。而上訴時。只得就利息債權辯論。人得追述第一審未述之事實。亦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焉。

第二審辯論終結後。法院所爲之判決。可分爲四類。

(一) 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二) 上訴有理由者。就當事人請求變更原判之部分。應爲變更。原判之判決。

(三) 若原審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缺點(疵累)者。得廢棄原判。將該事件發還原審。

(四) 若當事人所爲上訴。係(一)對於無關於本案之判決者。即原審之判決。並非之請求者。(二)對於缺席判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而上訴者。(三)

聲請回復原狀而原審以判決駁斥之。當事不服。因而上訴者。如有理由。應將事件發還原審。

(二) 第三審

第三審即終審。對於第二審判決。就法律問題有所不服者。得上訴於終審

法院。但民事財產權上之訴訟。若因上訴而可得之利益。益不滿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終審。前已說明之矣。

第三審不開言詞辯論。惟就書面審理。是為通則。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可命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或命行言詞辯論。

第三審判決。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事實為基礎。其判決可分為三類。

(一) 上訴無理由者。應為駁斥之判決。

(二) 上訴有理由。就當事人所請求之部分。為廢棄原判之判決。將事件發還原審或同級法院。

(三) 若原審僅於確定事實。引律錯誤者。亦可自為判決。

於此應注意者。提起上訴。不論第二審第三審應於判決送達或諭知後二十日（民事）或十日（刑事）內為之。逾期者。上訴法院即不受理。但我國各縣。去省

在途期間
之扣除

判決種類

道或設立審廳之地方甚遠者頗多。如無變通辦法。勢將使當事人失其上訴之途。故民刑訴訟條例定有扣除在途期間。即由縣至廳路程上所需之期間之規定。此項期間。係由各省高等審判廳計算各地距離列表呈部。經部核准。訴訟人可查明辦理。庶不至有所失誤可也。

呈遞上訴狀之辦法

又上訴於大理院者。不能徑將上訴狀呈院。但不服或請高等廳判決上訴者則可徑行呈院須將上訴狀與其他附件呈遞於原審高等審判廳。高等廳認為不合法時。即應以裁決駁回。是為囑託駁回。如認為合法者。將所有案卷彙齊送院辦理。

抗告

(三) 抗告

抗告與上訴不同

抗告與上訴相似而不同。凡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者為上訴。其對於裁決聲明不服者為抗告。亦向上級法院為之者也。關於抗告之提起。當注意左列各事。

抗告之限

(一) 民刑訴訟條例明定不許抗告者不得爲抗告。民刑訴訟四五〇條

(二)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民刑訴訟法第三百元以下之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第二審亦與終審同所爲之裁決。

不得抗告。民刑訴訟四五二條

(三)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民刑訴訟五三條

(四) 關於訴訟費用之裁決。凡負擔費用者。無論其爲當事人。爲證人。爲

鑑定人。或此外之人。皆得爲抗告。民刑訴訟四五一條二項

提起抗告。不得直接向上級法院爲之。應仍向原審法院。於十日(民事)或

七日(刑事)內。提出抗告狀。但遇有急迫情事者亦原審法院認爲有理由

者。卽自更正其裁決。認爲無理由時。於收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上

級法院。

上級法院對於抗告。認爲無理由者。以裁決駁斥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將原

審法院之裁決撤銷。自爲裁決。抗告人仍不服時。得爲再抗告。

第六章 再審及非常上訴

前章所述之上訴。係不服原判之當事人。在判決尙未確定之時。即上訴期間內其判決不爲確定所爲之救濟。設或判決已經確定。或已經過上訴期間而事發見判決與真實之事實不符。非經更正。不足以維持法律之正確。又或參與原判之法官。顯有情弊。證明原判之證據。實出僞造。亦非經更正。不足以保護人民之權利。不得不設再審之制度。以謀救濟之途。其確定判決顯然違法者。國家更許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訴。以糾正之焉。

(一) 再審

(甲) 民事再審

民事再審。須有左列情形之一。始得由當事人請求之。

(一)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例如無司法權之行政官署爲判決者是。

(二)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判決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例如參與判決之推事與被告或原告有親屬關係。應自行迴避而未嘗迴避者是。但當事人曾因推事之有此種關係。聲請迴避。而其聲請因與事實不符。經法院駁斥。則該推事雖不迴避。並非違法。故事後不得請求再審。

(三)推事經當事人聲請。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判決者。聲請迴避。如經駁斥。固非違法。如法院認聲請爲正當。而該推事仍參與判決。自爲違法。可以爲請求再審之原因。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當事人委任代理。與本書第五篇所述違背時是也。

(五)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例如原告甲。明知乙在上海。而聲明不知其住處。將乙牽入訴訟。以爲法院無由傳訊。可以搪塞是也。

(六)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例如因受賄而犯刑律上之瀆職罪是。

(七)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例如他造當事人犯行賄罪是。

(八)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者。

例如原告以假契證明房屋之爲己有。事後發見該契係出偽造。而原告受僞造文書罪之宣告者是也。

(九)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例如原告謂被告毆擊致成殘廢。請求損害賠償。鑑定人認爲原告之殘廢實由毆擊。乙因受賠償之判決。事後發見鑑定人之爲此種鑑定。係出於受賄。經法院處以僞證之刑是也。

(十)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如前例。原告謂被告毆擊成傷。第一審法院認爲乙犯傷害罪。同時民庭卽判乙應負賠償損害之責。此項民事之判已經確定。乃刑事判決

經上訴法院廢棄。認爲乙並無傷害之事。宣告無罪。乙得就民事判決。請求再審。

(十一)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之者。

例如甲訴求其債權之保證人乙墊賠償額千元。法院爲應行墊賠之判決。已經確定。乙發見甲前此曾對主債務人丙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債務。丙證明其債務已經抵銷。法院認爲丙無須履行。判甲敗訴。於此時。丙既已經將債務抵銷。則保證人乙自無墊賠之責。乙得請求再審。

(十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可較受有利益之判決者爲限。

例如甲以老契證明其在乙地中墳山。有隨墳之地若干畝。應歸己有。

法院認其主張爲正當。至判決確定後。乙發見甲之祖先。立有契約。曾將隨墳地賣與乙家。此項契約。如經斟酌。則甲不得爲前述之主張。乙得請求再審。

(乙) 刑事再審

刑事再審。須左列情形之一。爲受刑人之利益起見。得由檢察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親屬等。請求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誣告者。

如有左列情形。則爲受刑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

(一)被告已受無罪或免刑之判決。而遇有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者。

(二)被告已受無罪或免刑之判決。而於法院外或向法院自認其犯罪事實者。

(三)被告已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外或向法院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丙)再審之程序

再審仍向原審法院提起。但若曾上訴於第二審。於判決確定之後。對於兩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民事再審須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爲之

再審之提起。須合於前述各款之情形。不然徒耗訟費。無益於事也。此當注意。

(二) 非常上訴 刑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違法者。民事則須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非常上訴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其與再審不同者二。提起非常上訴。係爲糾正違法之判決起見。非爲受刑人之利益。一也。不限定違法情形之如何。皆得提起。二也。惟總檢察長得提起之。三也。

第七章 聲請聲明

聲請聲明。即訴訟進行中。或判決後。當事人有所請求。有所申辯。是也。茲略舉其重要者說明之。

(一) 撤回之聲請

訴及上訴之撤回。除刑事公訴外。當事人均可聲請爲之。撤回之後。不得再訴或上訴。

(二) 回復原狀之聲請

民事當事人應到庭。而遲誤不到。或於其他行爲。認如應爲而遲誤不爲者。

不得再爲該項行爲。而應受因遲誤所生之不利。例如不繳訟費。即但如

其所以致遲誤者。乃由於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如卒然疾病。或則當

事人得具狀表明其事故。而聲請回復原狀。回復原狀者。得繼續未遲誤以

前之程序而進行訴訟之謂也。例如當事人因鐵路被沖。不能到庭。法院因

而爲缺席判決。則該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經法院認許後。仍得到庭辯論。

俾法院再爲對席之判決。

(三) 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

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皆所謂保全程序也。

假扣押之聲請。係於訴訟進行中。債權人認為債務人之財產。如俟訴訟終結後。再為強制執行。必有所不能。或極困難而無效之時。由債權人向法院為之。法院認為其聲請有理由者。得以裁決命債務人提出擔保。例如債務人擔保債

權之財產為田地如俟訴訟終結或恐其變賣耗致是

假處分之聲請。係於訴訟進行中。債權人認為訴訟物有毀損或喪失價值之危險。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時。由債權人向法院為之。法院認為其聲請有理由時。得以裁決命先行處分。例如訴訟物為水果自不得不先行賣卻

第八章 執行

(一) 民事執行

判決確定後。即應執行。民事執行由地方審判廳所設之民事執行處行之。

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者。自不生問題。若實無財產之時。則有兩種辦法。
(一)得債權人之同意。命債務人寫立字據。俟將來有力清償之日。再行償還。

(二)債權人不同意時。將債務人收押追償。但積久而債權人不能指出債務人有隱匿財產者。得由法院以職權將債務人收教養局作工。但不得逾三年。

(二) 刑事執行

刑事執行。由檢察官行之。所應注意者。惟檢察官對於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得請求地方審判廳簡易庭。不經審判。徑予執行之一端耳。

第二篇 特別程序

第一章 縣知事兼理訴訟程序與普通程序不同之點

縣知事爲行政官。原不得兼理司法。現時因審檢廳設置未遍。卽縣司法公署。亦多未能依法組成。不得已乃仍以訴訟歸縣知事兼理。並設承審員以爲之助。承審員惟對於初級廳管轄之案件。得獨立負責。至於案情較重。應歸地方廳管轄者。仍與縣知事共同負責焉。茲述其與普通程序不同者於左。

(一) 法院之刑事公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而後由審判官審理之。縣知事兼理訴訟。除初級廳管轄案件外。舉凡審檢兩職務。均由知事一人行之。不待起訴。逕行提審。所謂審檢合一。是也。

(二) 法院之判決。應分別主文、事實、理由。詳加敘述。縣知事則對於初級廳管轄之案件。得以堂諭代判詞。

(三) 法院對於當事人之請求。須以裁決爲准駁。並須送達焉。縣知事則惟

以批諭爲之。並得以牌示代送達。

(四) 法院所爲之裁決。當事人不服者。得於十日(民事)或七日(刑事)內爲抗告。縣知事之批諭。當事人如有不服。不問刑事民事。概須於七日內爲抗告焉。

(五) 法院之刑事公訴。應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而告訴人不與焉。縣知事所爲之刑事判決。告訴人如不服者。可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其依法上訴。其檢察官因其他方法發見縣判之不當時。亦可依法提起上訴。

(六) 司法部定有裁判副本送達辦法。所以救牌示代送達之弊也。裁判副本。惟載判決之要旨。當堂發給。或送達於當事人。四年十月十日

(七) 縣知事兼理訴訟。除上訴外。尙有所謂覆判者。以救其弊。凡應歸地方

批會期間

告訴人不
服之要訴

副本送達

覆判

廳管轄第一審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上訴已經撤回。或上訴不合法。因而未能經第二審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覆判。覆判之結果。高等審判廳應按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關於事實有疑義者。令原審知事查覆。

(二) 法律事實相符者。為核准之判決。

(三) 引律錯誤者。為更正之判決。

(四) 有前列以外之情形者。提案覆審。或交鄰縣知事。或指派推事蒞審。

第二章 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係獨立之審判機關。惟附設於縣知事公署而已。檢察職務雖仍由縣知事行之。然審判方面不受縣知事之干涉。一切訴訟程序均依民刑訴訟條例行之。但公訴之告訴人逕向司法公署告訴者。審判官亦得逕

行審判。微有不同耳。

第三章 刑事簡易程序

凡初級廳管轄之案件。應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審理。前論審級時既已言之。故簡易庭繫屬之案件。多爲輕微案件。如證據已屬明確。或犯人已經自認。自無延長審判日期之必要。且當事人亦有以迅速了結爲便者。如經檢察官同意。亦可以簡易方法行之。簡易方法惟何。檢察官於收受案件後二日內起訴。簡易庭於起訴後一日內開庭審理。是也。若被告所犯之罪。依法僅科罰金。如賭博罪亦可繳納法定最高罰金額。不經裁判。徑予了結。

第四篇 訴訟費用

第一章 通則

無論民刑訴訟。當事人均有訟費之負擔。茲分述其項目如左。

(一) 訴狀

凡起訴^民或告訴^刑均須購部定之訴狀。刑事訴狀每套二角。民事訴狀每套三角。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律師用亦同。其交案於官署者為交狀。每套一角。其由官廳具領者為領狀。每套三角。具保之保狀。具結之結狀。和息之和解狀。皆三角。

(二) 司法印紙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者。除購用部頒訴狀外。均應貼司法印紙一角。若為民事財產權上之案件。又應視請求額之多寡。貼用司法印紙。即作為審判費。不另收審判費焉。故所課之額。與審判費同。其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應先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再貼用印紙三元。作為審判費。至抗告再抗告。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聲請除權判決。均貼用一元。此

外之一切聲請聲明均貼五角。凡此皆代充審判費者也。

第二章 民事訴訟費用

(一) 審判費

民事財產權上之訴訟。係訴訟標之物之金額或價額。按左表計算。徵收審判費。

| | |
|-----------------|------|
| (一) 十元未滿 | 三角 |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 六角 |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 一元五角 |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 二元二角 |
|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 三元 |
| (六)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 六元 |

(七)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八)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九)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七十元

(十三)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及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物。無論以何種幣制計算價額。均扣作銀元計算。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審判費三元。

上訴按前表遞加審判費。第二審加十分之四。第三審加十分之六。再審按受訴法院之審級徵收。聲請聲明之費用。已於述司法印紙時述之。茲不復

費。

送達費

(二)送達費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文件。每件一角。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

鈔錄費

(三)鈔錄費翻譯費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翻譯費每百字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

郵電費

(四)郵電費登報費運送費

均依實數徵收。

證人等費

(五)證人鑑定人通譯費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

法院酌定之。其滯留在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其在途旅費。俱按實數計算。

(六) 此外之費用

其徵收訟費章程所未定之費用。俱按實數計算。

訟費既如此之多。是中產以下之人。不能受法院之平反也。民事訴訟定有訴訟救助之法焉。凡無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聲請法院准許訴訟救助。經法院准許之後。審判費、及律師酬金、等費用。可以暫行免交。爲此項聲請者。應加具舖保或鄰戶切保。若有力支出而詐稱無力。請求救助。法院得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訴訟費用。固由原告預繳墊繳。若原告勝訴之時。法院即以判決命被告負

擔各項費用。徵收之後。原告可具領狀向法院領取訟費。如原告敗訴。則無復返還之日矣。非但此也。原告於第一審已經勝訴。尙有以爲未足而上訴者。如經駁斥。則上訴訟費。又須擔負焉。進行訴訟。可不慎歟。

執行費

(七) 執行費

民事強制執行。亦依執行標的之價額。徵收執行費。可查閱修正訴訟費用章程第九條。

第三章 刑事訴訟費用

自刑事訴訟條頒行。而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亦有訟費之負擔。凡法院諭知科刑判決者。應同時諭知受刑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卽判決遺漏。檢察官執行之時。亦當依費用之實數徵收焉。受刑人除送達費外。所有證人鑑定人通譯費。鈔錄費翻譯費。均應負擔。蓋此諸費用。皆調查證據所必需。國家因

受刑人有犯罪嫌疑。而後支出。固不應由國庫負擔也。

第五篇 律師及代理

檢察審判辯護。爲司法上三大制度。故選任律師。所以求直伸情。非不得已也。有利云爾。而律師之道德。法令上亦因是極爲注意。茲就律師及代理。爲訴訟當事人所當注意者。略述於左。

(一) 刑事被告之辯護

刑事被害人。有檢察官爲之伸張權利。不能選任辯護人。至被告則爲求直伸情起見。無論如何。應選任辯護者也。如未經選任。則在初級廳管轄之案件。於起訴時。法院應爲之指定。辯護人。俾無力委任律師者。亦得沾辯護之利益。

辯護人概爲律師。如經法院之允許。卽非律師亦可。辯護人不得過三人。又

選任辯護人
指定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得爲輔佐人。

(二) 民事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民事當事人得委任有訴訟能力者爲代理人。非必律師也。而非律師則有扶訟猾法者參入訴訟之虞。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此民訴條例之規定。經司法部通令反覆申明者也。

委任代理。務須提出委任書。委任書得對於代理人之權限加以限制。

輔佐人。助當事人爲訴訟行爲者也。非必律師。然非律師而爲之者。法院得禁止之。

(三) 律師公費

律師公費之最高額。規定於律師公會會則之中。會則所定過高。則高等審判廳長得從而核減之。一經定案。各律師卽不得任意需求。司法部以前定有律師公費之

代理人

非律師之代理人

輔佐人

公費最高額定於公會章程

之包辦三審

律師保庇
之無理案件

律師不諳
法規之制

公堂外之
贈與等可
以撤銷

準則通令全國不許律師類外需索旋即廢止故訴訟當事人惟有向律師公會索閱會章視類公費最高額之限制庶免需索耳

律師有與委託人訂包辦三審之契約者。則無論契約內容如何。如案件實未經三審。其未經審級之公費。應返還於委託人。

委託人實無理由。律師即不得贊同其進行訴訟。如知其無理。尚促成其健訟。則律師應負擔訟費焉。

律師諳法者也。因諳法而輔助人民。如因不諳法規。或懈怠過失。致委任人受有損害者。委任人得請求其賠償損失。

(四) 成功謝金

委任律師者。對於法院須提出委任狀。可以限制律師代理之權限。此外部之關係也。至委託人與律師內部之關係。則一依雙方之合意。

法令於委任關係存在之中。即訴訟尚未終了之際委託人對於律師之贈與。及其餘

財產上之契約。苟不出於委託人之心願者。委託人均可隨時撤銷之。不予履行焉。故公費外之需索。在委託人可以不負履行之責。

雖然。有所謂成功謝金者。若委託人於民事案件勝訴時。按訴訟物幾分之幾。報酬律師。此項謝金。爲法令所不禁。亦法令所不及禁止者也。且其履行。在訴訟終了之後。委託人不得撤銷之。如律師有過量之要求。惟有聽委託人較量衡審而已。

全部
六冊

中華六法

二元
六角

本書將六法合爲一編。又
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
裝成小本。取攜最便。誠法
律學校學生及法官律師
等必備之書。茲將分冊價
目列下。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法
草案
訂合一冊三角

民律
訂分二冊一元

商
人
通
例
條
例
訂合一冊一角

民事訴訟律
一冊八角

刑事訴訟律
一冊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49)

大理法院法律解釋分輯

正編
四角
五分

續編
二角
五分

本書就大理院解釋文
件分類輯錄。敘述簡要。
體例詳明。並註明解釋
原文之號數年月。最便
檢查。吾人一舉一動。皆
受法律之影響。此等書
籍。在所宜備。不獨欲應
法官及文官考試者所
當人手一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986)

尙志學會叢書

審判心理學大意

德國 K. marbe 著 陳大齊譯

審判心理學

340.7 ±345.1

0017

D0104

著者：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書名：評頌頌之

還書日期

借書人

元(1292)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

±345.1

分類號數... 340.7

0017

登錄號數... D0104...

元(122)

訴訟常識

一册 二角五分

全書分兩編。上編專論民事訴訟。下編述刑事訴訟。指示訴訟當事人應具的法律知識。綱舉目張。條分縷晰。如能熟讀此編。則訴訟之際。不致張皇失措。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512)

A Practical Guide to Lawsuits

Revised Edi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改訂十三版

改訂訴訟須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校訂者 陳承澤

改訂者 陶希聖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蕪湖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508
002217

